

文史通義

冊三

古文真寶

卷二

文史通義卷第七

會稽 章學誠 實齋著

外篇二

永清縣志 皇言紀序例

史之有紀肇於呂氏春秋十二月紀司馬遷用以載述帝王行事冠冕百三十篇蓋春秋之舊法也厥後二十一家迭相祖述體肅例嚴有如律令而方州之志則多惑於地理類書之例不聞有所遵循是則振衣而不知挈領詳目而不能舉綱宜其散漫無章而失國史要刪之義矣夫古者封建之世列國自有史書然正月必係周王魯史必稱周韓宣子見易象春秋以謂周禮盡在於魯是也蓋著承業所由始也後世郡縣雖在萬里之外制如古者畿甸之法乃其

分門次類略無規矩章程豈有當於周官外史之

義歟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掌達書名於四方此見列國之書不得自擅必稟外史一成之例

也此則撰志諸家不明史學之過也

呂氏十二月令但名爲紀而司馬遷班固之徒則

稱本紀原其稱本之義司馬遷意在紹法春秋顧

左氏公穀專家各爲之傳而遷則一人之書更著

書表列傳以爲之緯故加紀以本而明其紀之爲

經耳其定名則倣世本之舊稱班固不達其意遂併十志而題

爲本志然則表傳之不加本稱者特以表稱年表

傳稱列傳與本紀俱以二字定名惟志止是單名

故強配其數而不知其有害於經紀緯傳之義也

古人配字雙單往往有之如七略之方稱經方淮南子論稱書論之類不一而足惟無害於文義乃

可爲之耳至於例以義起方志撰紀以爲一書之經當

矣如亦從史而稱本紀則名實混淆非所以尊嚴
國史之義也且如後世文人所著詩文有關當代
人君行事其文本非紀體而亦稱恭紀以致尊崇
於義固無害也若稱本紀則無是理矣是則方志
所謂紀者臨本書之表傳則體爲經對國史之本
紀則又爲緯矣是以著紀而不得稱本焉

遷固而下本紀雖法春秋而中載詔誥號令又雜
尚書之體至歐陽修撰新唐書始用大書之法筆
削謹嚴乃出遷固之上此則可謂善於師春秋者
矣至於方志撰紀所以備外史之拾遺存一方之
祇奉所謂循堂楹而測太陽之照處牖隙而窺天
光之通期於慎輯詳誌無所取於春秋書事之例
也是以恭錄

皇言冠於首簡與史家之例互相經緯不可執一例以相拘焉

大哉王言出於尚書王言如絲出於禮記蓋三代天子稱王所以天子之言稱王言也後世以王言承用據爲典故而不知三代以後王亦人臣之爵凡稱天子詔誥亦爲王言此則拘於泥古未見其能從時者也夫尚書之文臣子自稱爲朕所言亦可稱誥後世尊稱既定於一則文辭必當名實相符豈得拘執古例不知更易是以易王言之舊文稱

皇言之鴻號庶幾事從其質而名實不淆勅天之歌載於謨典而後史本紀惟錄詔誥蓋詩歌抒發性情而詔誥施於政事故史部所收各有

當也至於方志之體義在崇奉所尊於例不當別擇前總督李衛所修畿輔通志首列

詔諭

宸章二門於義較爲允協至永清一縣密邇畿南固無

特頒詔諭若牽連諸府州縣及統該直隸全部則當載入通志又不得以永清亦在其內遂冒錄以入書如有

恩賜蠲逋賑恤則事實恭登

恩澤之紀而

詔諭所該者廣是亦未敢越界而書惟是

覃恩愷澤褒贈貤封固家乘之光輝亦邑書之弁冕是以輯而紀之

御製詩章止有冰窖一篇不能分置卷帙恭錄
詔諭之後以志雲漢光華云爾

永清縣志 恩澤紀序例

古者左史紀言右史紀事朱子以謂言爲尚書之
屬事爲春秋之屬其說似矣顧尚書之例非盡紀
言而所謂紀事之法亦不盡於春王正月一體也
周官五史之法詳且盡矣而記注之書後代不可
盡詳蓋自書與春秋而外可參考者汲冢周書似
尚書竹書紀年似春秋而已然而穆天子傳獨近
起居之注其書雖若不可盡信要亦古者記載之
法經緯表裏各有所主初不拘拘尚書春秋二體
而卽謂法備於是亦可知矣三代而後細爲宮史
若漢武禁中起居注馬后顯宗起居注是也大爲

時政若唐貞觀政要周顯德日歷是也以時記錄
歷朝起居注是也薈粹全書梁太清以下實錄是
也蓋人君之德如天晷計躔測璣量圭度法制周
遍乃得無所闕遺是以周官立典不可不詳其義
而禮言左史右史之職誠廢一而不可者也

紀之與傳古人所以分別經緯初非區辨崇卑是
以遷史中有無年之紀劉子元首以爲譏班書自
敘稱十二紀爲春秋考紀意可知矣自班馬而後
列史相仍皆以紀爲尊稱而傳乃專屬臣下則無
以解於穆天子傳與高祖孝文諸傳也今卽列史
諸帝有紀無傳之弊論之如人君行蹟不如臣下
之詳篇首敘其靈徵篇終斷其大略其餘年編月
次但有政事以爲志傳之綱領而文勢不能更及

於他則以一經一緯體自不可相兼故也誠以春秋大旨斷之則本紀但具元年卽位以至大經大法足爲事目於義愜矣人君行事當參以傳體詳載生平冠於后妃列傳之上是亦左氏之傳以惠公元妃數語先經起事卽屬隱公題下傳文可互證也但紀傳崇卑分別已久君臣一例事理未安則莫若一帝紀終卽以一帝之傳次其紀後如鄭氏易之以象傳彖辭附於本卦之後之例且崇其名曰大傳而不混列傳則名實相符亦似折中之一道也方志紀載則分別事言統名以紀蓋所以備外史之是正初無師法春秋之義例以是不可議更張耳

永清縣志職官表序例

職官選舉入於方志皆表體也而今之編方志者則曰史有百官志與選舉志是以法古爲例定以鴻名而皆編爲志斯則迂疏而寡當者矣夫史志之文職官詳其制度選舉明其典則其文或倣周官之經或雜記傳之體編之爲志不亦宜乎至於方志所書乃是歷官歲月與夫科舉甲庚年經事緯足以爽豁眉目有所考索按格而稽於事足矣今編書志之體乃以知縣典史教諭訓導之屬分類相從遂使乾隆知縣居於順治典史之前康熙訓導次諸雍正教諭之後其有時事後先須資檢閱及同僚共事欲考歲年使人反覆披尋難爲究竟虛占篇幅不知所裁不識何故而好爲自擾如斯也夫人編列傳史部鴻裁方志載筆不聞有所

規從至於職官選舉實異名同乃欲巧爲附依此
永州鐵鑪之步所以致慨於千古也

周官御史掌贊書數從政鄭氏注謂數其現在之
官位則官職姓名於古蓋有其書矣三百六十之
官屬而以從政記數之登書竊意亦必有法焉周
譜經緯之凡例恐不盡爲星歷一家之用也

劉向以譜

與歷合爲一家

歸於術數而司馬遷之稱周譜則

非術數之書也疑古人於累計之法多用譜體

則

則

則

班固百官公卿表敘例全爲志體而不以志名者
知歷官之須乎譜法也以周官之體爲經而以漢
表之法爲緯古人之立法博大而不疏概可見矣
東京以還僅有職官志而唐宋之史乃有宰輔表
亦謂百職卿尹之不可勝收也至於專門之書官
儀簿狀自兩漢以還代有其編而列表編年宋世

始多其籍

司馬光百官公卿表百五十卷之類

亦見歷官紀數之書

每以無文而易亡也至於方州記載唐宋廳壁題

名與時湮沒其圖經古制不復類聚官人非闕典

歟元明以來州縣志書往往存其歷任而又以記

載無法致易混淆此則不可不爲釐正者也或謂

職官列表僅可施於三公宰輔與州縣方志一則

體尊而例嚴一則官少而易約也若夫部府之志

官職繁多而尺幅難竟如皆表之恐其易經而難

緯也

上方年月爲經首行官階爲緯官多布格無容處也

夫立例不精而徒

爭於紀載之難約此馬班以後所以書繁而事闕

也班史百官之表卷帙無多而所載詳及九卿唐

宋宰輔之表卷帙倍增而所載止畫於丞弼非爲

古書事簡而後史例繁也蓋以班分類附之法不

行於年經事緯之中宜其進退失據難於執簡而馭繁也按班史表列三十四官格止一十四級或

以沿革並注首篇

相國丞相奉常太常之類

或以官聯共居一

格

大行令大鴻臚同格左類

馮翊京兆尹同格之類

篇幅簡而易省事類從

而易明故能使流覽者按簡而無復遺逸也苟爲統部列表則督撫提鎮之屬共爲一格布按巡守之屬共爲一格其餘以府州畫格府屬官吏同編一格之中固無害也及撰府州之志卽以州縣各占一格亦可不致闕遺是則歷官著表斷無窮於無例可通况縣志之固可一官自爲一格歟姓名之下注其鄉貫科甲蓋其人不盡收於政略注其首趾亦所以省傳文也無者闕之至於金石紀載他有所徵而補收於志卽以金石年月冠之

不復更詳其初仕何年去官何月是亦勢之無可如何者耳至於不可稽年月而但有其姓名者則於經緯列表之終橫列以存其目亦闕疑俟後意云爾

永清縣志選舉表序例

選舉之表卽古人賢書之遺也古者取士不立專科興賢出長興能出治舉才卽見於用用人卽見於事兩漢賢良孝秀與夫州郡辟署事亦見於紀傳不必更求選舉之書也隋唐以來選舉旣專資格愈重科條繁委故事相傳選舉之書纍然充棟則舉而不必盡用用而不必盡見於事舊章故典不可求之紀傳之中而選舉之文乃爲史志之專篇矣

志家之載選舉不解年經事緯之法率以進士舉人貢生武選各分門類又以進士冠首而舉貢以次編於後於是一人之由貢獲舉而成進士者先見進士科年再搜鄉舉時代終篇而始明其入貢年甲焉於事爲倒置而文豈非複沓乎間有經緯而作表者又於旁行斜上之中注其事實以列傳之體而作年表乃元人撰遼金史之弊法虛占行幅而又混眉目不識何所取乎此也

史之有表乃列傳之敘目名列於表而傳無其人者乃無德可稱而書事從略者也其有立傳而不出於表者事有可紀而用特書之例也今撰志者選舉職官之下往往雜書一二事實至其人之生平大節又用總括大略編於人物名宦條中然後

更取傳誌全篇載於藝文之內此云詳見某項彼云已列某條一人之事複見疊出而能作表者亦不免於表名之下更注有傳之文何其擾而不精之甚歟

表有有經緯者亦有不可以經緯者如永清歲貢嘉靖以前不可稽年甲者七十七人載之無格可歸刪之於理未愜則列敘其名於嘉靖選舉之前殿於正德選舉之末是春秋歸餘於終而易卦終於未濟之義也史遷三代世表於夏泄而下無可經緯則列敘而不復縱橫其體是亦古法之可通者矣

永清縣志士族表序例

方志之表士族蓋出古法非創例也周官小史奠